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2017年1月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2017年1月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開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5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及載於其中之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2017年1月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1) 股份總數為434,804,000股；
- (2) 中弘(間接持有326,089,600股股份)及其聯繫人士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 (3) 除上文披露者外，誠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放棄投贊成票；及
- (4) 因此，合共108,714,400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提呈決議案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人。

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日期為2016年7月29日之框架合作協議(經日期分別為2016年9月2日及2016年11月10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12,212,310 100%	0 0%

由於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故上述所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航正

香港，2017年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航正先生

侯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翼忠先生

謝繼春先生

梁家鈿先生